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2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200t筒仓（储存矿粉）尚未建设。

本项目职工人数26人，实行一班8小时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17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吴行审备[2020]29号）。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2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2]09第0093号）。2022年7月21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09778017882H002Z）。

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2022年10月竣工并调试。2022年11月、2023年1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11179、CH2301065），2023年2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2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占6.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螺旋分洗机组线 1 条、破碎机 1 台、圆锥机 2 台、振动筛 3 台、除尘设备 7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动情况：

1、环评中为干式圆锥机及干式破碎机，配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投产为湿式圆锥机及湿式破碎机，配备水喷淋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环评中新增一个 200t 筒仓储存矿粉，实际投产时未新增筒仓；原有项目有 2 个粉煤灰筒仓，本项目将其中 1 个 200t 粉煤灰筒仓调整为矿粉筒仓。

3、原有项目筒仓排气筒(DA001-DA007)为 20 米高排气筒、搅拌站排气筒(DA008)为 15 米高排气筒，实际全厂排气筒均为 30 米高排气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破碎筛选废水、分洗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原有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厂区清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其主要为砂石堆场、破碎车间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筒仓及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

其中破碎车间产生的破碎筛选粉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产生的卸料粉尘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6）有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7）有组织排放；搅拌站产生的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螺旋分洗机组线、破碎机、圆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厂区内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

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混凝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部污泥、清水池底部污泥、分洗线产生的泥、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分洗线产生的泥、清水池产生的污泥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混凝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废布袋由布袋除尘器的生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1月19日-20日、2023年1月29日-30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DA001-DA008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